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弘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院偵字第5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交簡字第25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李弘祐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上午11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1段由北往南行駛，行經同市區武昌街口時，本應注意遵守前方行車號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前方路口號誌已轉為紅燈，仍逕自向前闖越路口，適告訴人張勝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該路口沿武昌街由東往西綠燈起駛（往三重中興橋機車引道），行駛至環河南路南下車道遭被告撞擊其機車右側，人車倒地而受有右側手肘挫傷與皮膚缺損、左側手肘挫傷與皮膚缺損、右側膝部挫傷與皮膚缺損、左側膝部挫傷與皮膚缺損、雙側小腿挫傷與表淺撕裂傷、前胸壁挫傷、受傷面積約2%全體表面積大小之傷害。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經撤回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又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告訴經撤回者，均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第303第1款、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同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

01 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其中
02 所謂「告訴經撤回」者，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
03 訴，於訴訟繫屬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言，並不包括
04 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此觀
05 同法第303條第3款之用語與同法第252條第5款之規定：「告
06 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
07 期間者」，採用「已經撤回告訴」之用語有所不同自明。是
08 以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檢察官
09 本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疏未注意而仍起訴者，即
10 屬同法第303條第1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最高
11 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查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
13 之過失傷害罪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該罪須告訴
14 乃論。茲據告訴人於114年1月21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具
15 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見調院
16 偵卷第31頁，本院交簡卷第17頁），而本案經檢察官聲請簡
17 易判決處刑，於同年2月13日繫屬本院，此有本院收文戳在
18 卷可憑（見本院交簡卷第5頁），是告訴人係於起訴前已撤
19 回告訴，依前揭說明，檢察官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本
20 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22 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01

書記官 鄭勝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